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制度基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章程（试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研究所是专门从事蜂业领域科技创新活动的国家级科研机构，举办单位是农业农村部，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管理，具有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科技创新自主权和管理自主权。

第三条 研究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立足蜂业科研国家队职责使命与定位，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心工作，合法开展科学研究和转化应用活动，推动高水平蜂业科技自立自强，引领支撑蜂业现代化。

第四条 新时代研究所的办所方针是：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一流研究所，把公益、基础、前沿作为长期定位，推动我国蜂业科技整体跃进，促进蜂业在满足群众生活需要、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五条 研究所业务范围是：开展蜂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在蜜蜂遗传育种与生物技术、蜜蜂养殖技术与养蜂机具、蜜蜂营养与饲养、蜜蜂授粉利用、蜜蜂病理学与病害防治、养蜂经济、蜂产品研制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开展蜂产品质量委托检测、相关标准拟定与检测技术方法制定、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出版《中国蜂业》；从事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成果转化与科学普及。

第六条 研究所主要职责任务是：

- （一）蜂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和利用；
- （二）蜜蜂绿色养殖技术与智慧蜂业研发；
- （三）蜜粉源资源与传粉蜂生物学研究利用；
- （四）蜜蜂保护与授粉技术研发及生态价值评估；
- （五）蜂产品加工与功能评价；
- （六）蜂产品质量安全与风险评估；
- （七）蜂业经济与信息研究。

第二章 党的领导

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委员会（以下简称“所党委”）是党在研究所设立的基层组织，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政治把关，确保党的理论与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研究所工作。所党委服从党中央、农业农村部党组、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第八条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锻造新时代“农科精神”，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第九条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所纪委”），承担监督专责，严格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所纪委在所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所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研究所的执行情况；协助所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十条 研究所党委、所纪委、党支部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两个责任”落实情

况列入研究所党政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根据职工人数和党建工作，设置党委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强化党建活动阵地建设。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二条 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为研究所法定代表人，主持所全面工作，对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负责。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研究所人事处准备申请变更登记有关材料，经中国农业科学院人事局、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审核后，报送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实行所务会议、所常务会议、所党委会议、所长会议、所长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所务会议由所领导班子成员、所长助理、所属部门/团队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所务会议由所长召集和主持。所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的重大部署，通报重大事项；

（二）讨论决定研究所重大事项；

（三）讨论审议研究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研究机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等事项；

(五) 部署研究所的重要工作;

(六) 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所常务会议由所领导班子成员、所长助理组成，所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所常务会议由所长召集和主持。所常务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须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可以安排议题有关人员列席。所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指示、决定；

(二) 研究向上级部门请示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三) 听取重要专项工作汇报，研究布置阶段性工作；

(四)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年度经费预决算等事项；

(五) 讨论决定研究所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所党委会议由所党委委员组成，可以请非党委委员的所班子成员、所长助理列席，可以安排议题有关人员列席。党办主任列席会议。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所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所党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要 2/3 以上所党委委员出席。所党委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决策、部署、指示、决定等事项；

(二) 研究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四) 研究决定重要人事任免, 参与涉及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

(五) 讨论审议研究所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干部考核奖惩等事项;

(六) 研究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研究决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巡视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 研究决定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方面需要经所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 研究加强所党委自身建设有关事项;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应当由所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所长会议是所领导通报情况、推进工作、研究重要事项的例行会议, 由所领导班子成员、所长助理组成, 所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由所长召集, 所领导班子成员汇报近期工作进展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第十九条 所长办公会议是处理研究所日常业务工作的会议，可以以现场办公等形式召开，由所领导召集和主持。按所领导分管的业务范围，研究处理有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团队人员参加。

第四章 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研究所最高学术评议、评审、裁定和咨询机构，重要学术事项决策前，需经过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所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建议学科发展方向和创新团队建设；
- （二）审议科技发展规划，论证发展战略和重大科技项目；
- （三）推荐科技成果奖；
- （四）对涉及学术领域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评议和裁定相关的学术道德问题；
- （五）组织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氛围。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所内外不同研究方向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所长兼任；设副主任委员 1-2 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设秘书 1 人，由主任委员指定，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学术委员按学术委员会章程遴选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

连选连任，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两届，连任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决议重要事项时，均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议。学术委员会需要表决议案时，应出席委员达 2/3 以上方能举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须达到投票人数的 2/3 通过方为有效。学术评议事宜可根据情况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学术上，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注意听取和保留少数委员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设立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所属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评定、学位授予建议等，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研究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专家组成，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

第二十五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和评审权限，设立研究所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任职资格等，根据岗位设置进行聘任。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组成，根据上级职称评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组织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研究所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实现所务公开、民主办所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七条 研究所在职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时，直接召开职工大会，在职职工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代会每届任期 5 年，与所党委同步换届。职代会在所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十八条 职代会代表由研究所各部门/团队职工按比例推荐产生。职代会代表一般占研究所在职职工人数的 10%至 30%，最低不少于 30 人。其中科研人员一般占职工代表人数的 70%。职工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以上管理干部一般不得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等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职工代表实行届内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职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研究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审议研究所主要负责人任期目标和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等；

（二）审议涉及研究所职工权益和福利的重大事项；

（三）会同研究所有关部门，对所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和监督；

（四）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征集并整理提案，监督提案落实。

第三十条 职代会工作制度

（一）职代会设立常设主席团，与工会委员会合署办公。

常设主席团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常设主席团成员同时为所工会委员会委员；

（二）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常设主席团负责召集，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 2/3 以上出席。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党委同意可临时召开职代会；

（三）职代会开会前，应根据研究所中心工作和征集整理的提案提出会议议题，经所党委研究同意后，提交大会讨论；

（四）职代会进行选举和做出决议，必须经到会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化协调高效原则，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置职能机构、支撑机构及其他机构。

第三十二条 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研究所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

（二）组织制定研究所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制定、修订研究所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乡村振兴活动；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和监督研究所中层干部，对所属机构进行评价考核、资源调配、政策引导和指导服务；

（六）管理和监督研究所占用的国有资产和财务活动；

(七) 规划和组织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交流;

(八) 行使研究所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根据科技创新活动需要, 设置创新团队、研发小组、研究中心等创新单元,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研究所发展定位和学科方向, 开展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创新活动, 提高我国蜂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产出重大突破性农业科技成果, 在国家蜂业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二) 加强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 支撑蜂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三) 加强农业科学传播, 弘扬科学精神, 倡导创新文化, 守护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

(四) 开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五) 行使研究所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根据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需要, 合理布局科研基地、蜂场、观测实验站, 开展科学研究、试验示范、成果展示等活动, 服务农业生产; 推进组织创新, 设立新型科研机构及非法人单元, 投资设立企业法人,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所工作人员依法公平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使用研究所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研究所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研究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称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合同约定的权利；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研究所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院所的规章制度；
- (二)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提高科研业务和服务管理水平；
-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 珍惜和维护院所名誉，维护院所利益；
- (六)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七)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坚持民主办所，实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表决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八条 设置研究所工会、共青团、青工委、妇工委

等群众组织，在所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所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等开展活动，在所党委的领导下参与全所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七章 科技管理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四个面向，两个一流”总目标，持续开展蜂业发展战略研究，不断凝练蜂业科技创新方向目标，研究制定具有蜂学特色的科技创新战略和规划，调整优化创新布局，健全和强化学科体系对科技资源配置、团队建设、任务实施的指导作用。

第四十条 根据蜂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部署和组织实施所级重点任务、团队科研任务，支持前沿探索和重大问题联合攻关。

第四十一条 履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规范，完善科技报告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质量管理、成果管理，严格科研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日常监管。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促进成果转化，加强科企融合，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通过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咨询培训、推广服务、科学普及等活动，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高效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第四十三条 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考评、奖励与分配制度；开拓产学研合作渠道，探索股权合作、品牌许可、产品销售额分红等转化模式；鼓励科技人员组

织各类资源要素，参与投身科技成果创新创业，提升科技创新效率及成果转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四十四条 积极与世界各国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跨国企业等开展蜂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广泛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参与国际科技协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第四十五条 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社会团体开展广泛合作，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建研发机构、共建科企联合体、共同承担科研任务、联合培养人才等多种形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实行创新、创业、创造“三创”协同发展新机制，加强试验示范中试基地建设，推动科企融合发展。

第四十六条 推进科技活动和科技管理信息化。注重知识传播，加强专业性学会和科技期刊的管理规范化，提升科技服务和传播质量。

第四十七条 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条件平台谋划和建设，加强共享共用，提升条件平台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保障作用。

第四十八条 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相关要求，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为蜂业研究和行业发展培养优秀科技人才。

第四十九条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公益性活动，积极向社会公众普及蜜蜂科学和蜂产品知识。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

第五十条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评价的原则，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和影响为导向的科技绩效评价和奖励制度，对科技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八章 人事人才管理

第五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委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人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农业科研、转化、管理和支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十二条 坚持按照“党管人才、高端引领、引育并举、机制创新、统筹兼顾”的原则，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用人制度。

第五十三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依法依规做好合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根据各类科技活动的不同要求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对各类岗位宏观结构比例要求，按科研、支撑、转化、管理四类进行岗位分类管理。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的有关规定，按照体现岗位职责、突出业绩贡献、兼顾

公平和效率的原则，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职工薪酬管理办法，明确岗位类别、岗位等级和任职条件等。对特聘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薪酬制。

第五十五条 实行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按照分类评价方式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绩效及续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开展前沿科技探索、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创新创业。选派优秀科技骨干赴国外高水平研究机构或知名大学学习与交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要求，制定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计划，注重有潜质青年人才的培养。

第五十七条 围绕职责定位和规划实施，通过国家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人才计划凝聚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为各类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支持与保障。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人才交流机制，促进学科交叉与科技合作。

第五十八条 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吸引和支持访问学者、客座研究员参与科技活动。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带着成果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从事教书育人、顾问咨询、学术评价、科学普及和成果转化工作；鼓励科技和管理人员到地方政府、企业和高校交流任职。

第五十九条 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做好离退休管理工作。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依据国家财政制度、会计制度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有利于吸引和激励创新人才、有利于改善创新基础设施和环境、有利于集成资源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第六十一条 根据会计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的原则，设置出纳、会计、主管岗位开展会计工作，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第六十二条 建立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确保经济活动规范，资金使用安全，保障安全发展。按照创新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规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各类资源的科学高效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三条 严格预算管理，依据国家法规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需求真实、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全面反映收支内容。依法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

第六十四条 系统谋划全所条件建设布局，统筹中央、地

方、自筹等多种投资渠道，保障条件平台建设落地实施，发挥效益。

第六十五条 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科技创新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经济保障。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和内部稽核制度，明确审批权限、程序、方式和相应的责任，保证资金安全、完整、合法和有效使用。

第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的权责、程序和方法，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加强对所名称、名誉等特殊无形资产的保护，保障所合法权益。对研究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出资人权利，保证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七条 建立内部财务监管、审计监督和重大审计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下属独立核算的各类经济实体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研究所英文名称是 Institute of Apicultural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简称为 IAR, CAAS。

第六十九条 研究所设香山所区和马连洼所区，香山所区地

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沟1号，马连洼所区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研究所网址为 <http://iar.caas.cn/>。

第七十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研究所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并根据本章程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审核和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发布实施，解释权属研究所所务会议。